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
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文件后，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 1、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 2、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编制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 3、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4、公司编制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5、公司编制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经营层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涉及的授权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8、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主体批准、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二、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审核意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作出了风险提示、制定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应承诺。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的分析和风险提示、相关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的承诺均符合上述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审核意见

公司制定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如实的反映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挪用募集资金或者随意变更募集用途等情形，募集资金使用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涉及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宜拟与公司控股股东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泰集团”）签署《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宏泰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方，宏泰集团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前述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审核意见

鉴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宏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可能超过 30%。宏泰

集团已承诺其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十个月内不转让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公司股份，在经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宏泰集团免于发出收购要约后，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可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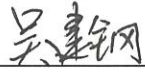
六、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审核意见

公司制定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和广大股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意愿，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22]3号）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监事 (签字):



吴建钢

戚耕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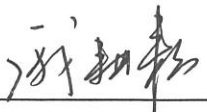
余 皓

韩辉

(本页无正文，为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监事 (签字):

吴建钢



戚耕耘

余 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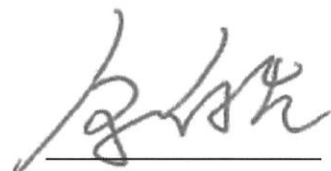
韩辉

(本页无正文，为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监事 (签字):

吴建钢

戚耕耘



余 皓

韩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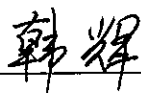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监事 (签字):

吴建钢

戚耕耘

余 皓



韩辉